

上海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办理办理-价格低-不成功

产品名称	上海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办理办理-价格低-不成功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2000.00/件
规格参数	上海申与城企业:上海各区均可办理 上架小视频:上架各大网络平台 实际经营地址:可以提供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产品详情

一、申请材料目录

- 1.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；
- 2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- 3.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可行性报告；
4. 主要人员材料：
 - 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 - (2)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- 5.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- 6.办公场地证明；
- 7.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二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
- 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整体流程：

- 1、委托方与我司签定代办合同
- 2、收到委托方相应款项后，我司实施部门开始撰写申请材料、与贵司对接基础材料
- 3、对接我司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后
- 4、我司向工信发展司提交申请《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》
- 5、获得《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》后，
- 6、向省、市通信管理递交材料申请ICP许可